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015年1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受理通知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受理。2016年4月29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南方同正持股比例由 29.61%变更为 29.75%。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起,至投资者所认购新股登记到账的期间内,投资者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再次审议相关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因此,需重新审议南方同正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南方同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南方同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南方同正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同正,由于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南方同正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裘婉萍女士为南方同正副总经理,因此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